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妇幼保健院的宁明县妇幼保健院除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1拖8）、新生儿监护仪，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新生儿呼吸机（无创）、除颤仪，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0人，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血气分析仪，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宁明明信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